

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14.04.15)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4年5月27日(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2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index.php>

博愛校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2311-3040 分機 1155

傳 真：(02)2314-6811

E-mail：ad@uta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 址：112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目 錄

目錄	i
重 要 日 程 表	ii
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1
貳、報考資格	4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肆、修業規定	7
伍、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8
一、網路報名流程.....	8
二、報名注意事項.....	10
三、繳費	11
四、郵寄報名資料.....	12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3
柒、考試時間及試場資訊.....	14
捌、准考證列印	15
玖、錄取方式	16
拾、公告錄取名單	16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16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7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18
拾肆、申訴處理程序.....	19
拾伍、其他	19
拾陸、學系分則	20
附件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67
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8
附件三、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70
附件四、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71
附件五、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72
附件六、代辦委託書	73
附件七、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74
附件八、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76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4.05.07(三)前(含)	簡章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請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程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4.05.27(二)09:00 起至 114.06.02(一) 15:30 止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至本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 繳費	114.05.27(二)09:00 起至 114.06.02(一) 15:30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相關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2.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3.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4. 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5. 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2311-3040 轉 1155。
	步驟三： 郵寄書面資料	114.05.27(二)起至 114.06.02(一)止 (郵戳為憑)	1. 郵寄書面資料，請務必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2. 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 114.06.02(一)前寄出外，並應於 114.06.06(五)前寄達本校。 3. 郵局寄件者，可至中華郵政→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查詢投遞狀況。 中華郵政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 4. 詳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2311-3040 轉 1155。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114.06.13(五)10:00 起至 114.06.21(六)止	請至 招生系統 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項目	日期	附註
退費申請	114.06.13(五)10:00 起至 114.06.17(二) 17:00 止	1.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2.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3. 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 招生系統 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逾期不受理。詳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
面試、術科及筆試 資訊公告	114.06.18 (三)	面試、術科及筆試時間與注意事項於各學系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閱。
面試、術科及筆試 考試日期	114.06.21 (六)	1.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若因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並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
公告錄取名單	114.06.30 (一)前(含)	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成績單下載	114.06.30 (一)起至 114.07.11 (五)止	1.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總成績複查	114.06.30 (一)起至 114.07.02 (三)止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16 頁「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 (有關報到、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 【博愛校區】(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2871-8288 轉 7504、7515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4.06.30 (一)放榜起至 114.07.04 (五)11:00 止	正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或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項目	日期	附註
		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學系】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學系】02-28718288 轉 7504、7515
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14.07.10 (四) 09:30-10:30	1.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01 研討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務分處辦公室 2. 現場繳驗文件請見招生簡章第 17 頁「 <u>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4.07.14 (一)11:00	公告於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14.07.15 (二)起至 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1. 備取生須自行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2.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4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性質相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教育學院	01	教育學系	二	1	V	博愛校區	1200	20
	02	教育學系	三	1	V		1200	21
	03	特殊教育學系	三	2	V		1200	22
	04	幼兒教育學系	二	4	V		1200	23
	05	幼兒教育學系	三	1	V		1200	24
	06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二	1	—		1200	25
人文藝術學院	07	中國語文學系	二	2	V	博愛校區	1200	26
	08	中國語文學系	三	3	V		1200	27
	09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	3	—		1200	28
	10	歷史與地理學系	三	1	—		1200	29
	11	音樂學系-長笛	二	1	—		1200	30
	12	音樂學系-鋼琴	三	3	—		1200	33
	13	音樂學系-小提琴						
	14	音樂學系-中提琴						
	15	音樂學系-大提琴						
	16	視覺藝術學系	二	1	—		1200	36
17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三	1	—	1200	37		
理學院	18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二	1	—	博愛校區	1200	38
	19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三	3	—		1200	39
	2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二	2	—		1200	40
	2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三	2	—		1200	41
	22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二	3	—		1200	42
	23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三	1	—		1200	43
	24	數學系	二	1	—		1200	44
	25	數學系	三	3	—		1200	45
	26	資訊科學系	三	1	—		1200	46
	27	體育學系	二	3	—		1200	47
	28	體育學系	三	2	—		1200	48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性質相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體育學院	29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二	4	-	天母校區	1200	49
	30	球類運動學系-籃球(男)						
	31	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32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男)	三	3	-		1200	50
	33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34	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35	陸上運動學系-舉重	二	2	-		1200	51
	36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二	1	-			
	37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三	2	-			
	38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二	4	-		1200	53
	39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						
	40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41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	三	3	-		1200	54
	42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43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						
	44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45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	二	1	-		1200	55
	46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47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						
	48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	二	1	-			
	49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二	1	-			
	50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51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52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三	2	-		1200	56
	53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						
	54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						
	55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56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57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58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二	1	-	1200	57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性質相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體育學院	59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三	1	—	天母校區	1200	58
	60	運動健康科學系	二	4	—		1200	59
	61	運動健康科學系	三	4	—		1200	60
市政管理學院	62	城市發展學系	二	2	—	天母校區	1200	61
	63	城市發展學系	三	1	—		1200	62
	64	行銷與管理學系	二	1			1200	63
	65	行銷與管理學系	三	2	—		1200	64
	66	衛生福利學系	二	3	—		1200	65
	67	衛生福利學系	三	3	—		1200	66
本次招生共 23 學系，招收名額 94 名。(二年級 49 名、三年級 45 名)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備註	本項考試報名費標準如下 一、1200 元：◎筆試 1 科。◎術科 1-2 科。◎面試、書面審查。 二、1600 元：◎筆試 2 科。◎面試、術科(及書面審查)。 ◎筆試 1 科、術科 1 科。◎筆試 1 科、面試。							

貳、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肄、畢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一)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五、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五、(二)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本報考資格第一、二點規定。

八、**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含在臺就讀之陸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九、持境外學歷證件(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並繳交證件影本以及檢附切結書(附件三、附件四)。

十、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之男性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本國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5642 號函說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不得報考轉學考。

附註

1. 各學系對於報考資格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是否需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請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考生務必於報名前洽學系確認。
3. 天母校區各學系訂定之專長項目運動比賽成績或其他相關報考資格條件，請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始得報考。
4.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另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時，須於下列文件擇一附繳：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二) 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1.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 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 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附件一)。

(三) 退伍軍人報考本校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其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4 年 6 月 2 日)：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報名截止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報名截止日(含)前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曾依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 (四)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 (五) 退除役日期在 114 年 6 月 2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 114 年 6 月 2 日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預定 114 年 6 月 2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4 年 6 月 3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 (六)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七)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係指退伍軍人)考生，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肆、修業規定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二、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之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已於原校取得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者，其身分轉移之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先洽原校與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電話(02)2311-3040 轉 8321、8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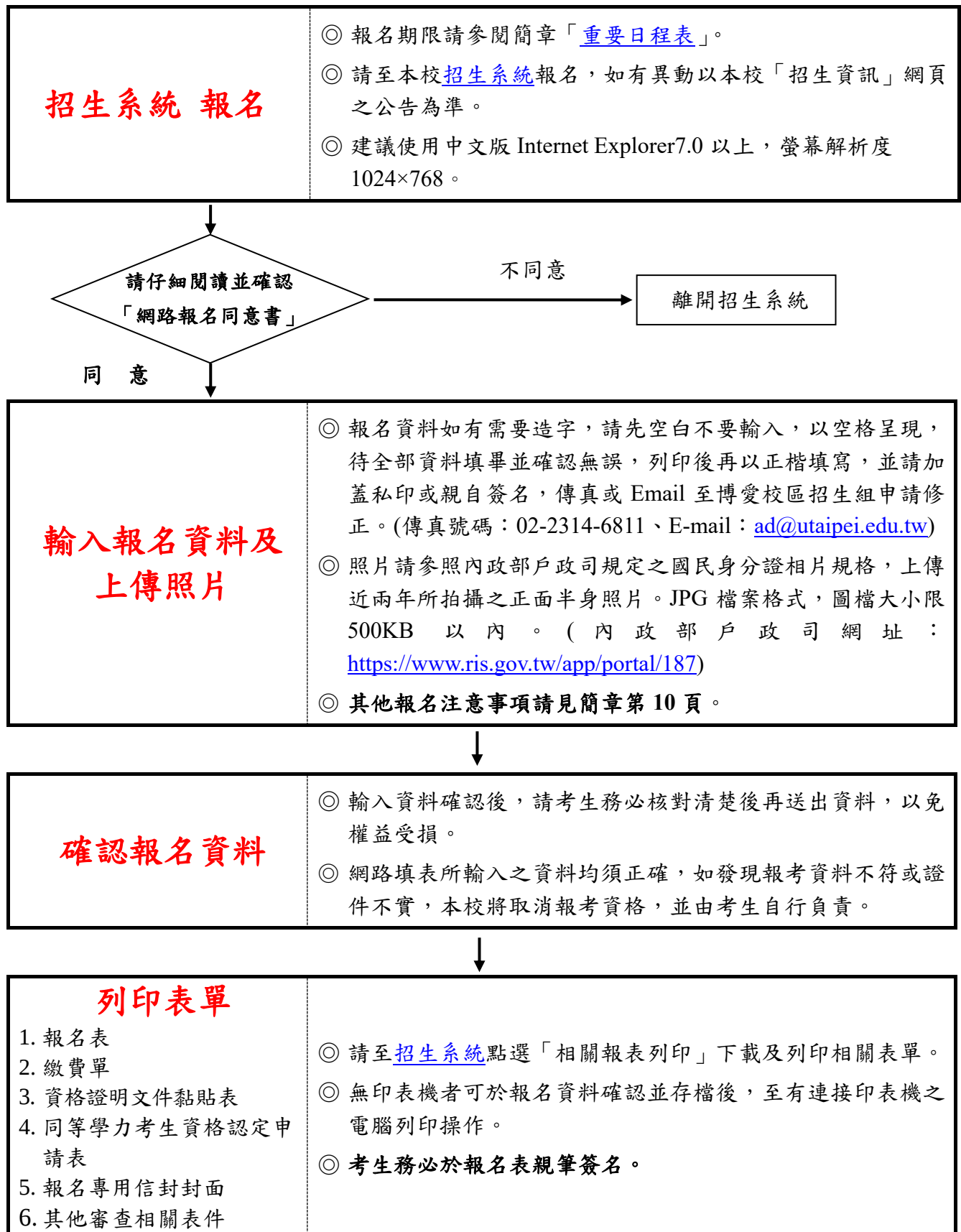
五、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基本要求，詳請參閱臺北市大學通識中心網頁「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https://genedu.utaipei.edu.tw/p/412-1018-3.php?Lang=zh-tw>)。

六、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依僑生學籍規定處理(報到時應檢驗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七、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伍、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



↓ (接續上一頁)

繳交報名費
(詳請見簡章第11頁)

- ◎ 請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 ◎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 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郵寄報名資料、
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 ◎ 準備適當規格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
※每一掛號信封限 1 報名人次，請勿將多份報名表置於同一信封內，若造成報名表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 將報名表、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請務必再次檢視寄送內容後彌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親自送件。
- ◎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不全，或學系分則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

1. 報名相關資料一經上傳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含年級、班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2. 報名 2 個學系(含年級、班別)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3.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
4. 考生之電子信箱、聯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請審慎填寫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4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二) 上傳照片

1.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一年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2. 照片檔案請使用 JPG 格式，照片檔案大小限制 500KB，另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x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3. 重複上傳者，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三) 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填寫完畢且完成上傳照片後，列印各項表件及繳費單，並檢視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在報名表之**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四) 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考生報名資料、完成報名費繳交且繳費成功、以限時掛號寄出應繳之書面資料三項步驟。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學籍資料及校務研究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詳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附件七)」

三、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費：請參閱簡章「[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 (三)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繳費說明
臨櫃繳款 (限台北富邦銀行)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2. 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併同報名應繳資料一併郵寄。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網路銀行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轉入帳號：詳繳費單備註欄位中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6 碼，請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 (3) 繳費金額：詳繳費單上報考學系金額規定。 3. 列印交易明細(如採網路銀行轉帳者，亦可擷取轉帳成功螢幕畫面作為繳費證明)。
備註： 1. 報考 2 個學系(含年級、班別)以上之考生將有兩張不同報考學系(含年級、班別)及繳費帳號之繳費單，請務必分開繳費。 2.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 訊息說明 欄位處是否出現「 交易完成 」字樣，或 訊息代號 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3. 如採 ATM 轉帳忘記列印繳費單據，請於轉帳後隔日下午 2 時後，自行至 招生系統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如為已繳費，可擷取螢幕畫面作為繳費證明。	

(四) 報名費優待

- 符合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繳費金額。減免金額請參閱下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須依下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若於公告資格審查前一日接獲通知者，需當日)，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並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份別	減免金額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114年度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五) 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或重複繳費及溢繳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3.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 檔)。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四、 郵寄報名資料

- (一) 郵寄資料截止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外，並應於 114 年 6 月 6 日(五)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 (二)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適當規格信封，並將規定之報名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等一併裝入信封內郵寄。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文件列表及「[拾陸、學系分則](#)」之規定。
- (三) 每一掛號信封限一報名人次，報考 2 個(含)班組以上之考生請將不同系所之書面資料裝於不同信封內，並分開寄件；不同考生亦不得將資料併同一件郵寄；若因違反前述情形造成資料遺失或無從辨認寄件日期，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 (四) 報考不採書面審查或無須於報名時繳交資料之學系，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完成繳費後，**仍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報考學系審核**。
- (五)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認為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須為正本者外，提供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一、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除須寄件繳交報名表(正本)、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在學證明代替)、報名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報名學系分則規定文件(詳簡章拾陸、學系分則)外，另須依據報名身分別繳交以下資格證明文件。

二、相關證件、資料不全或學系分則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學力	身分別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說明
大學或獨立學院	在學	1.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2.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在學證明代替。
	肄業、休學、退學	1.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2.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已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專科學校	應屆畢業	1. 繳交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在學證明代替。 2.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 畢業證書(錄取後繳驗)。
	已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	1.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2.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二年制學士班	在學/肄業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另須依身分別繳交以下文件： 1. 在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 肄業：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證明書。
一貫制學校	準用前述【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學力資格辦理。	
境外學歷	境外學歷 1.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第九條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 1. 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三)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學力	身分別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說明
		香港或澳門學歷考生須繳交 1.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四)。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 1.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四)。 2.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肄)業證明影本一份。 3. 大陸地區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證明影本各一份。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一份。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特種身分考生	1.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柒、考試時間及試場資訊

一、面試、術科、筆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二、面試、術科、筆試地點：

(一) 面試、術科、筆試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不另行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至報考學系網頁查看。若考生因個人因素需作微調時段，請於公告前與學系協調(是否許可，須依學系實際情形而定)，公告後，不接受調整。

(二) 面試、術科、筆試學系網頁如下，**非列於下方之學系則無須進行面試、術科、筆試考試項目**：

辦理 面試、術科、筆試 考試項目學系一覽表			
校區	學院	學系	學系網址
博愛校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https://edu.utapei.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https://spec.utapei.edu.tw/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https://lmd.utapei.edu.tw/
	人文	中國語文學系	https://literacy.utapei.edu.tw/

辦理面試、術科、筆試考試項目學系一覽表			
校區	學院	學系	學系網址
區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https://www.music.utaipei.edu.tw/
		視覺藝術學系	http://art.utaipei.edu.tw/web/
	理學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https://envir.utaipei.edu.tw/
		數學系	https://math.utaipei.edu.tw/
天 母 校 區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http://balls.utaipei.edu.tw/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https://irsm.utaipei.edu.tw/
		運動健康科學系	http://ehs.utaipei.edu.tw/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http://dud.utaipei.edu.tw/
		行銷與管理學系	https://duimm.utaipei.edu.tw/
		衛生福利學系	http://dhw.utaipei.edu.tw/

捌、准考證列印

- 一、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應考，甄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考學系申請列印。

玖、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學系「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以「題序」比分，選擇題與填充題型原則以全數計，其餘類型以各小題計分；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學系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學系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四、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各系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
- 三、下載成績通知單：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填寫申請表，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 三、應繳資料：**檢附資料未齊備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二)成績通知單：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三)郵政匯票：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亦不另行通知。
 - (四)回郵信封：請附回郵信封袋，並於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資料、面試、術科、筆試考卷卷面之分數，並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放榜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五)11:00 止。

- (一)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二)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14 年 7 月 10 日(四)09:30 起至 10:30 止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附件六、代辦委託書](#)」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教育系 G401 研討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行政大樓 1 樓教務分處辦公室

-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 (一) 核驗身分證正本。
- (二)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繳交修業(退學)證明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上述文件正本需經本校查驗】。
- (四) 繳交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 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按本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繳交各證件影本。

-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附件五、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四)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至遲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六、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4 年 8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八、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九、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註冊組聯絡資訊：**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1121

天母校區 地址：1111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 段101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7515、7504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放榜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五)11:00 時止。

備取生應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遞補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14 年 7 月 14 日(一)11:00**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三、遞補通知

(一)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二)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三) **Email 及簡訊正常接收功能與個人設定或系統攔截有關，備取生須自行留意遞補**

進度並注意遞補通知，如有訊息接收疑義，請來電洽詢。

- 四、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六、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至遲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七、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14 年 8 月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八、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拾肆、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其他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二、本簡章未規定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於本次招生考試報名期間，法規如有修訂依最新核定版本)辦理。

拾陸、學系分則

代 碼 及 學 系		(01) 教育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教育學系或教育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自傳。 2.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3.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例如大學修課報告、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等證明。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資料，各一式三份。			100 分
	面 試	1. 自我介紹。 2. 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 3. 教育議題的討論。			100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得分 2.資料審查得分			
學 系 網 址		https://edu.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313 黃助教 E-mail： yulhuang@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42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一式三份(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2) 教育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教育學系或教育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自傳。 2.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3.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例如大學修課報告、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等證明。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資料，各一式三份。		100 分
	面 試	1. 自我介紹。 2. 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 3. 教育議題的討論。		100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得分 2.資料審查得分		
學 系 網 址		https://edu.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313 黃助教 E-mail： yulhuang@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42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一式三份(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3) 特殊教育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 特殊教育學系 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歷年成績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100 分
		2. 自傳：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並請附彩照。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100 分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 2 項資料，各 1 式 3 份。			
	面 試	面試			100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25%) 資料審查(自傳)(25%)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學 系 網 址		https://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113 郭助教 E-mail： spec@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7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4) 幼兒教育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教育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書，或歷年成績排名及全班人數。 2. 自傳： (1) 請附個人照片。 (2) 內容須包含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請描述生命中的關鍵事件和面對事件的態度、思考歷程及處理方法)、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等)。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ki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213 王助教 E-mail: kid@utapei.edu.tw	傳 真	02-2375482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可直接報考，其餘教育相關科系需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可於報名前 emai 或來電洽詢。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將延長修業時間。(本系自二年級開始，依序開設幼教機構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前開課程設有擋修機制。)		

代 碼 及 學 系		(05) 幼兒教育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教育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書，或歷年成績排名及全班人數。 2. 自傳： (1) 請附個人照片。 (2) 內容須包含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請描述生命中的關鍵事件和面對事件的態度、思考歷程及處理方法)、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等)。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ki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213 王助教 E-mail: kid@utapei.edu.tw	傳 真	02-2375482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可直接報考，其餘教育相關科系需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可於報名前 email 或來電洽詢。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將延長修業時間。(本系自二年級開始，依序開設幼教機構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前開課程設有擋修機制。)		

代 碼 及 學 系		(06)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未達 60 分 不予錄取)	資料審查須繳交以下 3 類資料各 1 份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2. 自傳：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表格 3.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例如大學修課報告、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傑出作品等證明(至多 5 件為限)。 ※請以 A4 大小格式裝訂為 1 冊。若有作品簡述尤佳。		100 分
	面 試 (未達 60 分 不予錄取)	1. 自我介紹、個人專長與特質說明。 2. 書面資料內容討論。 3. 教育議題或設計議題討論。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Lm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422、8423 范助教 E-mail： lmd@utapei.edu.tw	傳 真	02-23116264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如有疑問歡迎洽詢范助教。 3.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轉學考含面試與資料審查二項成績，每一項分別為 100 分，其中任一項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不予錄取。 5.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6.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7) 中國語文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須與 文史哲學群 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 3 份，依序裝訂成冊。		100 分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literacy.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413 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9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考資格可接受文史哲學群相關之學系為：中國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宗教系、圖書資訊系、人文社會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頁「 玖、錄取方式 」。 4.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8) 中國語文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須與中國語文領域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 3 份，依序裝訂成冊。		100 分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literacy.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413 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9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中國語文領域可接受之科系為：中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系、國文系、華語文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應用中文學系。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9) 歷史與地理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ocial.utaipei.edu.tw/bin/home.php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12 張簡助教 E-mail: socia@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8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無須面試。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 轉學生入學後為非師培生 。如欲獲取師培生身分，悉依本校師培中心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10) 歷史與地理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ocial.utapei.edu.tw/bin/home.php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12 張簡助教 E-mail: socia@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8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無須面試。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 轉學生入學後為非師培生 。如欲獲取師培生身分，悉依本校師培中心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11) 音樂學系-長笛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就讀非音樂科系者亦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u>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繳交方式參閱附註 1 至附註 2)： 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電子檔： 本項資料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且上傳之電子檔須清晰可辨認內容。 2. 「個人學經歷」電子檔： 字數與格式不限，惟內容須包含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演奏曲目，以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等相關證明)。 3. 「練習曲樂譜黏貼表」電子檔： • 請至 https://reurl.cc/RYNZD 下載本表，並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轉學考】線上曲目登錄暨資料上傳」表單(以下簡稱「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及紙本「術科考試曲目表」所列順序，依序將 2 首練習曲樂譜黏貼於「練習曲樂譜黏貼表」(樂譜須清晰可辨讀)，並依序編號。 • 「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nX8K3。 4. 具考生本人親筆簽名之「術科考試曲目表」正本 1 份： 於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前填報並提交「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後，至填寫人信箱下載(pdf 檔)及列印，並依附註 1 及附註 2 之規定繳交。 ※上述第 1 點至第 3 點之應繳資料電子檔，內容皆須清晰可辨認，並請依序合併為 1 份 pdf 檔(以「報考樂器+姓名」格式命名)後，上傳至「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另資料不符、缺件或逾期繳交者，不得參加面試(含術科考試)。	

	面試 (含術科考試)	1. 24 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1) 現場自 24 個大、小調(和聲或旋律小音階)抽一組吹奏。 (2) 音階及琶音吹奏二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練習曲 2 首： 現場抽 1 首吹奏，可看譜。 3. 自選曲 1 首 (樂曲總長須達 5 分鐘(含)以上)。 4. 面談。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面試(含術科考試)(100%) (未達 80 分(含)者，不予錄取)	總分 100 分
同 分 參 比		面試(含術科考試)成績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music.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35 吳助教 E-mail: music@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1-0833
附 註		1. 考生須將報名表及其餘規定之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封面，於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填報流程與注意事項： (1) 填報流程： ① 下載並將練習曲樂譜貼入「練習曲樂譜黏貼表」。 ② 依「資料審查」第 1 點至第 3 點所列順序，依序合併所有應繳之電子檔為 1 份 pdf 檔，並以「報考樂器+姓名」格式命名。 ③ 至「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填報術科考試曲目及上傳前述 pdf 檔。 ④ 確認填報內容無誤後，送出「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並至填寫人信箱查收「 <u>表單填寫內容之副本</u> 」及「 <u>術科考試曲目表</u> 」(pdf 檔)二項資料。 如未收到，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 轉 6135)。 ⑤ 列印系統傳送之「 <u>術科考試曲目表</u> 」(pdf 檔)，並經考生本人 <u>親筆簽名</u> 後，依附註 1 之說明郵寄至本校。 (2) 注意事項： ① 填報期限至 <u>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止</u> ，逾期不予受理。 ② 「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填報之曲目須與紙本「 <u>術科考試曲目表</u> 」內容一致，且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 ③ 填報之曲目須符合簡章公告之規定，並依填報曲目應試，否則不予計分。	

	④ 作曲家及曲目一律以原文詳細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及曲長。 ⑤ 須註明 2 首練習曲之作曲家及曲目。 ⑥ 本表單每人僅以填寫一次為限，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 3. 所有演奏部分均須背譜(練習曲除外)，並請自備樂器(鋼琴除外)及伴奏。 4. 本次大二轉學考招考之主修科目為長笛 1 名，總招生名額共 1 名，擇優錄取。 5.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u>玖、錄取方式</u>」。 6. 面試(含術科考試)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不予錄取。 7.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8. 面試(含術科考試)日期為 114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9. 透過本招生管道入學者，入學後應依相關規範修讀，必要時須延長修業(至多二年)，且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審慎評估： (1) 入學後為「音樂表演與創作組」，應分別於三年級及四年級下學期舉行學位規定之實習音樂會與畢業製作各一場(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u>學生實習音樂會實施要點</u>」及「<u>畢業製作實施要點</u>」)。 如欲轉「應用音樂組」或「音樂教育組」悉依本系學士班轉組相關規範辦理，並依該組畢業製作規範實施，以完成學位。 (2) 應依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手冊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並補修尚未修習之課程。 (3) 如欲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悉依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要點</u>」辦理。倘因抵免學分不足或遇跨年級選課而衝堂等情形，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4) 修習本系術科個別課程者，應依本校各學年度收費標準繳納「個別指導費」。 10. 本系為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代 碼 及 學 系	(12) 音樂學系-鋼琴		年 級 別	三年級
	(13) 音樂學系-小提琴			
	(14) 音樂學系-中提琴			
	(15) 音樂學系-大提琴			
招 生 名 額	3 名(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擇優錄取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u>貳、報考資格</u> 」(就讀非音樂科系者亦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u>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u>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繳交方式參閱附註 1 至附註 2)：		
		1. 「<u>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u>」正本 1 份、電子檔： 本項資料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且上傳之電子檔須清晰可辨認內容。 2. 「<u>個人學經歷</u>」電子檔： 字數與格式不限，惟內容須包含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演奏曲目，以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等相關證明)。 3. 具考生本人親筆簽名之「<u>術科考試曲目表</u>」正本 1 份： - 於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前填報並提交「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轉學考】線上曲目登錄暨資料上傳」表單(以下簡稱「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後，至填寫人信箱下載(pdf 檔)及列印，並依附註 1 及附註 2 之規定繳交。 「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nX8K3。 ※上述第 1 點至第 2 點之應繳資料電子檔，內容皆須清晰可辨認，並請依序合併為 1 份 pdf 檔(以「報考樂器+姓名」格式命名)後，上傳至「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另資料不符、缺件或逾期繳交者，不得參加面試(含術科考試)。		

	面試 (含術科考試)	1. 鋼琴主修： (1) 巴赫(J. S. Bach)原創鍵盤作品一首。 (2) 自海頓(J. Haydn)、莫札特(W. A. Mozart)、貝多芬(L. v. Beethoven)奏鳴曲作品中任選一快板樂章。 (3) 自選曲一首(不得選巴赫、海頓、莫札特及貝多芬之作品)。 (4) 面談。 2. 小提琴、中提琴及大提琴主修： (1) 24 個大、小調之三、六、八度雙音音階： 現場自 24 個大、小調抽一個調演奏。 (2) 古典樂派協奏曲任一快板樂章（若有裝飾奏亦須演奏）。 (3) 自選一首完整樂章或完整樂曲。 (4) 面談。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面試(含術科考試)(100%) (未達 80 分(含)者，不予錄取)		總分 100 分
同	分	參	比	面試(含術科考試)成績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mus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35 吳助教 E-mail: music@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1-0833
附	註	1. 考生須將報名表及其餘規定之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封面，於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填報流程與注意事項： (1) 填報流程： ① 依「資料審查」第 1 點至第 2 點所列順序，依序合併所有應繳之電子檔為 1 份 pdf 檔，並以「報考樂器+姓名」格式命名。 ② 至「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填報術科考試曲目及上傳前述 pdf 檔。 ③ 確認填報內容無誤後，送出「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並至填寫人信箱查收「 <u>表單填寫內容之副本</u> 」及「 <u>術科考試曲目表</u> 」(pdf 檔)二項資料。 如未收到，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 轉 6135)。 ④ 列印系統傳送之「 <u>術科考試曲目表</u> 」(pdf 檔)，並經考生本人 <u>親筆簽名</u> 後，依附註 1 之說明郵寄至本校。				

(2) 注意事項：

- ① 填報期限至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 ② 「**114-1 音樂系暑轉表單**」填報之曲目須與紙本「**術科考試曲目表**」內容一致，且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
- ③ 填報之曲目須符合簡章公告之規定，並依填報曲目應試，否則不予計分。
- ④ 作曲家及曲目一律以原文詳細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及曲長。

3. 所有演奏部分均須背譜，並請自備樂器(鋼琴除外)及伴奏。
4. 本次大三轉學考招考之主修科目為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及大提琴，總招生名額共 3 名，擇優錄取。
5.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6. 面試(含術科考試)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不予錄取。
7.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8. 面試(含術科考試)日期為 **114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9. 透過本招生管道入學者，入學後應依相關規範修讀，必要時須延長修業(至多二年)，且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審慎評估：
 - (1) 入學後一律為「音樂表演與創作組」(不得申請轉「音樂教育組」及「應用音樂組」)，且分別須於四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舉行學位規定之實習音樂會與畢業製作各一場(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學生實習音樂會實施要點**」及「**畢業製作實施要點**」)。
 - (2) 應依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手冊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並補修尚未修習之課程。
 - (3) 如欲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倘因抵免學分不足或遇跨年級選課而衝堂等情形，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 (4) 修習本系術科個別課程者，應依本校各學年度收費標準繳納「個別指導費」。
10. 本系為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16) 視覺藝術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 1 份，依序裝訂成冊。		100 分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art.utapei.edu.tw/web/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13 連助教 E-mail: art@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0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等各項因素，將延長修業年限時間。報名前，請務必了解本系課程及相關畢業規定，並自行評估需修業多久可畢業。 5.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17)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面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三項資料，相關說明如下：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100 分
		2. 個人自傳：內容可包含個人學經歷、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考格式撰寫)		100 分
		3. 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內容須撰寫至少800字，至多1500字。(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考格式撰寫)		100 分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三項資料各1份。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50%) 資料審查(個人自傳)(25%) 資料審查(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25%)		
同 分 參 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		
學 系 網 址		http://publ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轉4552何助教 E-mail：public@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3412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18)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2. 自傳。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 分 參 比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msoffice@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1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19)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2. 自傳。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 分 參 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msoffice@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1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2.自傳。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 分 參 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msoffice@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1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2.自傳。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 分 參 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s://apc.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msoffice@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1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2)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自傳」等 2 項資料。說明如下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請繳交以上資料各 1 份。		100 分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envir.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 envir2@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1512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3)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自傳」等 2 項資料。說明如下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請繳交以上資料各 1 份。		100 分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envir.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 envir2@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1512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4) 數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微積分)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筆試(100%)		
同 分 參 比		筆試		
學 系 網 址		https://math.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 math@go.utapei.edu.tw	傳 真	02-2311277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筆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本系之學分抵免，依本系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5) 數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微積分)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筆試(100%)		
同 分 參 比		筆試		
學 系 網 址		https://math.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 math@go.utapei.edu.tw	傳 真	02-2311277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筆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本系之學分抵免，依本系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6)資訊科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100 分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計 分 方 式		1.成績單和班級排名(40%) 2.自傳 (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同 分 參 比		1.成績單和班級排名 2.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c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362 劉助教 E-mail：cs@go.utapei.edu.tw		傳 真	02-23118508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7) 體育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各 100 分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計 分 方 式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70%)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30%)			
同 分 參 比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physical.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612 許助教 E-mail: hsyab@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96818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8) 體育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各 100 分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計 分 方 式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70%)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30%)			
同 分 參 比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學 系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612 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6818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29)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年 級 別	二年級
		(30) 球類運動學系-籃球(男)			
		(31) 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專 長 項 目	運動成績證明		100 分
		橄 欖 球	2 年內當選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國手		
		籃 球 (男)	近 2 年內曾經打過高中及大專籃球甲、乙級聯賽前 8 強		
		羽 球	113、114 年羽球排名賽前 8 名或近 2 年內 BWF 賽事 100 以上前 4 強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ball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 taco@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197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代 碼 及 學 系		(32)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男)		年 級 別	三年級
		(33)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34) 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專 長 項 目	運動成績證明		100 分
		棒 球 (男)	曾參加全國高中或大專棒球聯賽		
		橄 欖 球	曾參加全國性橄欖球比賽或 2 年內當選過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國手		
		羽 球	113、114 年羽球排名賽前 8 名或近 2 年內 BWF 賽事 100 以上前 4 強		
	面 試	面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ball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 taco@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197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代 碼 及 學 系		(35) 陸上運動學系-舉重		年 級 別	二年級
		(36)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招 生 名 額		舉重 2 名 拔河 1 名			
報 名 資 格		除具備下列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專長項目	運動成績證明		100 分
		舉重	近兩年內舉重全國性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拔河	曾參加下列賽事，並獲得下列名次者： 1.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拔河比賽前 3 名； 2.參加全國協會盃拔河比賽前 3 名； 3.參加全民運動會拔河比賽前 3 名； 4.曾參加國手選拔賽前 3 名。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舉重-以比賽獲獎日期為近者優先錄取 拔河-以賽會級別與獲獎名次較佳者優先			
學 系 網 址		https://athleti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202 黃助教 E-mail： ronnie@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2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代 碼 及 學 系		(37)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除具備下列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專長項目	運動成績證明		100 分
		拔河	曾參加下列賽事，並獲得下列名次者： 1.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拔河比賽前 3 名； 2.參加全國協會盃拔河比賽前 3 名； 3.參加全民運動會拔河比賽前 3 名； 4.曾參加國手選拔賽前 3 名。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以賽會級別與獲獎名次較佳者優先			
學 系 網 址		https://athleti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202 黃助教 E-mail： ronnie@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2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代 碼 及 學 系		(38)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年 級 別	二年級
		(39)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			
		(40)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41)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書面資料 (含：近 2 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等)。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競賽成績(依運動績優甄審、甄試之競賽場次等級及名次規定辦理)。			
學 系 網 址		https://aquati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902 方助教 E-mail： szuwen@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59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代 碼 及 學 系		(42)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年 級 別	三年級
		(43)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			
		(44)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45)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除須具備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書面資料 (含：近 2 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等)。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競賽成績(依運動績優甄審、甄試之競賽場次等級及名次規定辦理)。			
學 系 網 址		https://aquati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902 方助教 E-mail： szuwen@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59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代 碼 及 學 系		(46)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年 級 別	二年級
		(47)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			
		(48)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			
		(49)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50)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51)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招 生 名 額		跆拳道 1 名 空手道 1 名 拳擊 1 名 柔道、角力、武術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專長項目	運動成績證明		100 分
		跆拳道	1. 二年內曾獲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金牌。 2. 三年內曾獲國際正式賽會前三名。 3. 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		
		空手道、拳擊	1. 二年內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2. 二年內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家代表隊。 3. 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		
		柔道、角力、武術	1. 二年內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2. 二年內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家代表隊。 3. 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		
計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martialarts.utaipei.edu.tw/index.php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708 簡助教 E-mail： chien0221@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779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代 碼 及 學 系		(52)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年 級 別	三年級
		(53)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			
		(54)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			
		(55)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56)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57)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須為本系所屬運動專長(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拳擊、角力、武術)外，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二年內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2. 二年內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家代表隊。 3. 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s://martialarts.utaipei.edu.tw/index.php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708 簡助教 E-mail： chien0221@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779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代 碼 及 學 系		(58)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 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請繳交證明文件。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 2.面試		
學 系 網 址		http://irsm.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802 李助教 E-mail :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5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59)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 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請繳交證明文件。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資料審查 2.面試		
學 系 網 址		http://irsm.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802 李助教 E-mail :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5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60) 運動健康科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運動健身指導或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或服務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及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等)。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eh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402 許助教 E-mail： joehsu70@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7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61) 運動健康科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運動健身指導或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或服務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及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等)。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eh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402 許助教 E-mail： joehsu70@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7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62) 城市發展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作品集(可以紙本、多媒體等形式呈現，內容可包括攝影、美術、城市觀察評論等)。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u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11 黃助教 E-mail: dud@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18060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63) 城市發展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作品集(可以紙本、多媒體等形式呈現，內容可包括攝影、美術、城市觀察評論等)。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u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11 黃助教 E-mail: dud@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18060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64) 行銷與管理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審資料包括: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30%) 面試(7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uimm.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7 黃助教 E-mail: duimm@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18086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65) 行銷與管理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審資料包括: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30%) 面試(7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uimm.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7 黃助教 E-mail : duimm@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18086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66) 衛生福利學系	年 級 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審資料包括：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上述資料請繳交 1 式 3 份。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hw.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4 洪助教 E-mail : dhw@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224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資料審查、面試)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67) 衛生福利學系	年 級 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詳請參閱簡章「 貳、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詳請參閱簡章「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書審資料包括：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上述資料請繳交 1 式 3 份。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 系 網 址		http://dhw.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4 洪助教 E-mail： dhw@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224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資料審查、面試)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 玖、錄取方式 」。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本人_____以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謹此具結保證，退伍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並錄取學校，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並繳交下列文件影本(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 年 月 日。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____%(請考生填寫)

同意以上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 分 證 號 碼：_____

報 考 組 別：_____ 電 話 (手機)：_____

退伍證件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代碼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年級		
	戶籍地址	☐ ☐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須要 ☐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 其他需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教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並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優眼視力在 0.2(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寫字慢 ()準確度差 ()寫字力氣差 ()雙手協調度差 ()上臂動作位移差 ()上臂動作位移大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_____
(學系名稱)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_____ (學系名稱)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
2.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港澳/大陸地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港澳/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4 學年度 _____ 系(所)新生，驗證報到時
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缺繳項目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合格教師證正本 | ☐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其他文件 |
| ☐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本人切結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
逾期未補繳願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臺北市立大學 代辦委託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修正

委託事項

☐辦理驗證報到 ☐辦理/領取畢業證書 ☐辦理/領取學生證

本人 _____，錄取/就讀_____系(所)，茲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請敘明)_____

無法前往辦理上述勾選事項。

委託 _____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上述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受託人(立書人)		受託人(到校者)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學號(非必填)		學號(非必填)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請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影本各 1 分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大學

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2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簽奉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134*)，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及報到等招生資(通)訊服務(135*)、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會計與相關服務(129*)，完成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於本校招生系統報名、繳交審查資料，或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陸生聯招會等辦理聯合招生之委員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應考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個性(C014*)、家庭情形(C021*)、住家設施(C031*)、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著作(C056*)、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外匯交易紀錄(C085*)、財務交易(C093*)等，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監護人姓名、手機號碼、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考試成績等招生系統考生基本資料上所列。

(二) 申請特殊身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主管機關。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之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及甄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教育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 考生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考生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五、資料保護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於招生系統設定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承辦人電腦亦設有個人帳號及密碼保護。
- (二) 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資料庫)保存期間自該項招生學年度起算 4 年，並於期限屆滿後銷毀。
- (三) 考生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密封存放於倉庫，並於保存 1 年後銷毀。

六、權利

- (一) 考生填寫的各项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在該次考試報名期間，於網站下載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
- (二) 考生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三)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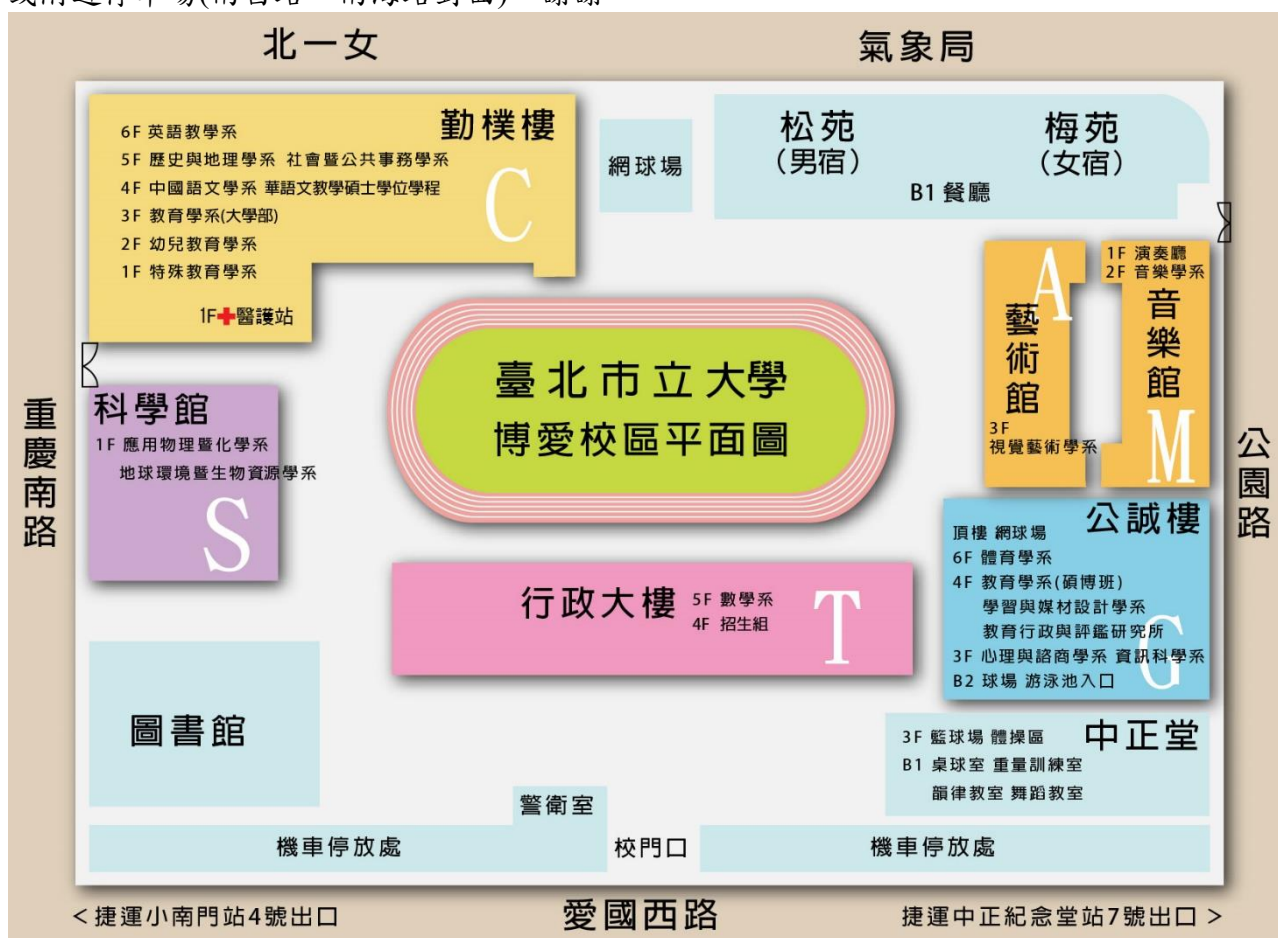
1.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2.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請盡量搭乘公車或捷運，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20~30分鐘

1.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12。

二、士林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1.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12。

